

6.2 检测数据属涉密文件，按涉密文件要求签订保密合同。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和任务，且准确率、精准度达到规定要求。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作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检测结果没有通过验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本标段合同每个剖面样品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24950.00 元), 样点数量 74 个,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846300.00 元)。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从接到样品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乙方实验室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全部上传国家三普平台后, 由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 553890.00 元)。检测结果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后, 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 1292410.00 元)。

### 5.税费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 6.技术资料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测数据提供给其他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规定，按照2023-8-21（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由二方协商、自愿达成，并由各方共同遵守。

##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商水县、项城市、太康县、鹿邑县、西华县剖面检测共 74 个土壤剖面样点（另含本标段内的平行样和质控样），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耕地、林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要求检测数据上传平台并通过国家及省级验收。服务过程中无偿响应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简称：河南省三普办）及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简称：周口市三普办）要求的变化。

1.2 样品交接 由乙方到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土壤样品制备机构领取样品。

1.3 成果移交 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达到技术规范和河南省三普办要求，并经甲方复核达到规定要求后，乙方以磁盘形式一式三份移交，其中一份送交河南省三普办指定的内业检测技术结构审核，其余两份送交甲方审核备存。

## 2.合同金额

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3-12-81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12-81-01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川汇区

甲方（盖章）：周口市土壤肥料和农业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116130101900256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8日

乙方（盖章）：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734100200000051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8日

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政策改变、法律规定、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和控制的事件。

####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周口仲裁委员会裁决。

####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行贿、受贿、不正当利益交换和欺诈行为的。

#### 18.其他约定

18.1 此次采购项目以此合同为有效合同，此合同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合同为准，此前签订合同按无效处理。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18.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权,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

14.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人损害、疾病或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4.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应承担本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14.6 因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总标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额。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

## 11.验收

按照河南省三普办规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河南省三普办验收小组向甲方反馈验收结果,检验结果未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2.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或政府政策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2.2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12.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财政支付程序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13.2 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 14.违约责任

14.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